

# 法政学院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做好安全预防工作，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修订本规定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学院院长、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实验室主任负责具体管理，根据学校安排对实验室定期组织检查。

二、实验人员应当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才能进入实验室活动，在实验前须与管理人员预约，进入实验室实验前师生必须向实验室主任申请领取钥匙并登记，熟悉实验要求和相关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否则不得进行实验。

三、实验时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习，不得喧哗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，不得带入食物饮品，不得私自拆卸设备。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《法政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四、实验室必须保持环境整洁，不得堆放与实验室无关的杂物。

五、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，按学校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品管理办法，并做好领用、使用记录。

六、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，致使损坏者，根据情节要给予批评或处分，并要按规定赔偿损失。

七、实验室管理人员保管实验室钥匙，非实验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不得私自配备实验室钥匙。

八、实验人员应做好仪器设备维护、修理、调试、检测及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保证正常的实验和科研秩序。

九、实验结束后，应对实验室进行整理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火源，关闭门窗，归还实验室钥匙。

法政学院

2021年11月1日